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截止至2010年10月15日,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达到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 价格异常波动。

为此,公司股票自2010年10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查,现将自查情况予以公 告。根据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, 10:30复牌。

一、自查情况

- 1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- 2、近期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 公司拟于2010年10月27日公告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0年1-9月,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-80%,公司已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 中进行了预告。
- 3、经查询,公司正在筹划未来三个月内启动再融资事项。再融资项目 拟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、风力发电机技改项目、高压 变频电机技改项目及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。上述项目中, 电动汽车 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属公司新开发的产品,没有规模化生产,存在一定的技 术和市场风险:风力发电机和高压变频电机产品技术成熟,已小批量生产, 本次投资仅是为了扩大产能,满足市场需求;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技术 工艺成熟,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。本次再融资事项尚处于前期内部筹划



阶段,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。再融资项目、融资额及董事会召开时间及审议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会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后续披露。

4、经向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询,除了上述事项和已公告过的事项外,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,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4、经查询,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5、经自查,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

